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金普安委办发〔2016〕28号

转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大安委办传〔2016〕3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并结合当前遏制重特重大事故试点工作、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等安全生产重点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强化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强化节日期间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全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序。

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



大连市发电

发电单位: 大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急·明电 大安委办传〔2016〕38号



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7月20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中秋、国庆假期临近，各种节庆活动增多，人员密集出行。由于节日期间，历来都是事故的多发、易发时段，再加上各级党委换届，安全生产处于敏感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全市遏制重特大事故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正在开展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督查检查活动，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中秋、国庆两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

精心安排、周密部署，要认真组织开展节前和节日期间的安全检查，针对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部位，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各种漏洞，狠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二、突出重点，不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中秋、国庆两节期间要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农机、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积极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一是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督促危化企业做好生产装置、工艺、设备的安全检查，按时巡检，确保企业平稳运行。要加强安全设施检查，保证安全设施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严格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节日期间不得安排检维修、动火作业等，确需抢修作业的，要按照升级管理规定执行。要密切关注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点部位，不断加强港口、码头、堆场等重点区域化学品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加强风险研判和风险防控，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坚决打击、取缔非法销售、运输烟花爆竹。

二是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巡逻执勤和路面执法，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乡村公路及事故多发道路为重点，进一步加大道路管控力度。要结合涉

牌、涉证整治行动，加大对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交通、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事故多发道路排查治理，对危险路段、桥梁隐患进行整治，对险情实施全天候监控，坚决取缔各类非法营运工具。要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检查，消除隐患，严防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和爆炸事故。

三是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对施工的影响，遇雷雨、大风天气时要停止塔吊等室外高空作业，防止高空坠落事故。要加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排查临山临水工棚、仓库、临建设施以及高空作业设备设施的风险隐患。切实落实企业尤其是班组长安全责任，严格安全操作规程，严防“三违”现象发生，有效预防深基坑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和脚手架坍塌、起重机械倒塌及高空坠落等事故发生。

四是要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安全监管。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公众聚集场所要坚决停业整改。要重点加强对车站、码头、地铁、轻轨、商场、市场、影剧院、宾馆饭店、网吧、娱乐、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严肃查处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运行的特种设备的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中秋、国庆两节期间举办的节庆和其他大型聚集活动，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防止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五是要加强旅游安全监管。旅游、交通、质监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旅游景点、场所和游乐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要在中秋、国庆节之前，组织对各类旅游接待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安全大检查，特别是游客运载工具、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维护保养和持证运行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人员资格、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彻底排除事故隐患。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旅游景点、场所，要立即停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准营业。

三、加强值班值守，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危化企业关键技术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中秋、国庆期间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值班人员要严格值班纪律，加强巡查。加强应急队伍调度，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随时做好应急准备。要确保通讯畅通，反应快速，一旦发生事故或遇到紧急情况，要按规定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如实地按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

大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4 日

